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18-005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损益结果。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要求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按照通知要求，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

项目。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受益”行项目进行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以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说明，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受益”。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449,425.56 元，调增资产处置损失 449,425.56 元。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新增“其他受益”行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变更列报于“其他受益”，此项会计政策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在净利润项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335,448,023.16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损益结果。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